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鍾凱蘋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8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教師研習實施辦法、工作人員名單 (376550000A_112008127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8127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812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「藝術學習表現分析與評量國際學術交流教師研習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、補休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4月25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2年5月13日(六)假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辦理，期望藉由國外知名藝術教育學者的學術分享，提升台灣視覺藝術教師在藝術學習表現分析與評量方面的認知，以嘉惠莘莘學子。檢附實施辦法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282bjfp>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請貴校核予本次研習工作人員公假出席與補休(名單如附件二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2/04/26



副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蔡明潔主任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周宸
誼老師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